

附件 1

2021 年度中管党费收支情况

一、中管党费收入情况

2021 年度，中央管理党费收入 141833.41 万元，其中各地区各部门（系统）上缴党费 117229.91 万元，党员个人自愿多交纳千元以上党费 7726.50 万元，党费存款利息收入 16877.0 万元。

中管党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中管党费共计支出 94810.32 万元。具体支出项目：

（一）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支出 62270.8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65.7%。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拨给 31 个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中央有关部门（系统）19740 万元，用于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等。划拨 3000 万元，用于补助发放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在建党百年之际，划拨 32600 万元，用于“七一”前夕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划拨 6930.8 万元，向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金。

（二）党员教育等支出 18580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19.6%。用于补助党中央有关重要活动和重要会议经费支出 17700 万

元；用于有关部门（系统）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支出 800 万元；用于补助全国党建课题研究经费支出 80 万元。

（三）补助受灾党员等支出 2000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2.1%。拨给河南省 2000 万元，用于慰问奋战在防汛救灾第一线的基层党员、干部和群众，慰问因受灾严重而遇到生活困难的党员、群众。

（四）服务重点工作等其他支出 11959.52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12.6%。拨给 31 个省区市、中央有关部门（系统）专项资金 5400 万元，用于支持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划拨 2000 万元，用于陕西西安做好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划拨 3539.03 万元，用于补助部分中西部省区购置“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划拨 1020.49 万元，用于制作“七一勋章”，表彰全国“两优一先”、全国优秀县委书记等。

附件 2

2021 年度省管党费收支情况

一、省管党费收入情况

2021 年度，省管党费收入 18865.64 万元，其中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上缴 16150.92 万元，中央组织部下拨 2517.90 万元，党员交纳大额党费 172.17 万元，党费存款利息收入 24.65 万元。

二、省管党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省管党费支出 1500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

（一）上缴中央组织部 3660.14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24.40%。

（二）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出 500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3.33%。按照中央组织部 2021 年《关于划拨党费用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向基层党组织下拨 500 万元，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三）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支出 1600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10.66%。按照中央要求，为巩固拓展 15 个原省级贫困县和葫芦岛市南票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向每个县（市、区）下拨党建工作经费 100 万元，支出 16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党员教育活动、更新党员教育设施和修缮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等。

(四)为两新组织开展基层党建工作支出 2814.15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18.76%。其中，为两新组织党组织拨付工作经费补助支出 902.56 万元；为两新组织党组织拨付党员活动经费补助支出 1639.94 万元；为各地新建、升级改造的社会组织党群活动服务中心拨付补助支出 261.50 万元；开发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摸底排查信息软件支出费用 10.15 万元。

(五)开展走访慰问等党内关怀帮扶工作支出 3293.75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21.95%。其中，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七一”前夕，对全省获得党内功勋荣誉表彰的党员、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和烈士遗属、因公殉职党员干部家属广泛开展走访慰问支出 3092 万元；2021 年春节前、“七一”前夕向建国前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和生活补助金支出 201.75 万元。

(六)为全省农村、两新组织等基础保障薄弱领域的基层党组织订阅党报党刊支出 590.72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3.94%。其中，订阅 2021 年度《非公有制企业党建》《中国社会组织》《中国组织人事报》支出 25.70 万元；订阅 2022 年度《人民日报》《求是》《辽宁日报》《共产党员》《中办通讯》《非公有制企业党建》《中国组织人事报》《党建研究》《党建研究内参》等支出 565.02 万元。

(七)用于党员教育和其他工作支出 648.97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4.33%。其中，举办培训班支出培训费 132.42 万元；辽沈智慧党建云平台运营维护经费支出 197.60 万元；购买编

印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用书、基层党建用书支出 301.35 万元；征订《城市基层党建》电视期刊课件、《中国人才》杂志等支出 17.60 万元。

（八）开展党内表彰等工作支出 1895.27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12.63%。其中，为老党员颁发“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支出 1812.56 万元；开展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全省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基层党组织表彰支出 14.08 万元；开展全省“两优一先”表彰和召开表彰大会支出 62.66 万元；我省全国“两优一先”受表彰对象赴京有关费用支出 5.23 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0.74 万元。

附件 3

2021 年度省委教育工委管理党费收支情况

一、党费收入情况

2021 年度，省委教育工委管理党费收入 1939.11 万元，其中各高校上缴 1663.06 万元，省委组织部下拨 243.48 万元，党员交纳大额党费 29.17 万元，党费存款利息收入 3.4 万元。

二、党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省委教育工委管理党费支出 1765.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

（一）上缴省委组织部 943.83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53.47%。

（二）向高校党组织下拨 409.51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23.19%。其中，下拨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金 63.2 万元；下拨“七一”前夕走访慰问金 122 万元；下拨 81 万元用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返还 21 所独立设置民办高校党费 61.83 万元；下拨两新组织党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81.48 万元。

（三）用于党员教育和其它方面支出 411.96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23.34%。其中，用于教育培训高校党员和基层党务工作者支出 22.76 万元，为高校基层党组织订阅或购买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支出 359.35 万元；表彰先进基层党组

织、优秀共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支出 2.33 万元；印制党员教育培训材料支出 26.66 万元；走访慰问老党员教师支出 0.6 万元；银行汇款手续费支出 0.26 万元。